



## 新聞稿 (103.10.08 15:30)

### 高雄地檢署查獲首件現金賄選 主嫌 2 人法院核准羈押禁見

高雄地檢署偵辦李姓、賈姓被告 2 人涉嫌現金賄選一案，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高峯祈率同檢察官陳俊宏、鍾仁松、范家振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本署查賄警察專隊執行搜索 1 處，並傳喚疑似收受賄款之民眾 8 人，另拘提李姓與賈姓被告 2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李姓、賈姓被告 2 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與證人之事實，於 8 日凌晨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其餘人訊後均請回。全案目前正持續擴大追查共犯，以釐清相關行賄情節。

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檢舉後，隨即指揮高雄市調處調查官於 103 年 10 月 4 日上午前往高雄市某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活動現場蒐證，發現李姓、賈姓被告 2 人涉嫌當場發放每人現金新台幣 300 元，所有過程均經調查官蒐證明確。

高雄地檢署再次呼籲不論假藉任何名義，行賄選之事實，均為犯罪行為，請所有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，更請民眾勇於挺身檢舉賄選，全民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共同維護乾淨選舉。